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芯儀（即李玉如）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1 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芯儀（即李玉如）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16
24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3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3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698,124元，
04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0,0
05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6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8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
09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經營商號資料、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11 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2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薪資轉帳資料、存款
13 交易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78號聲請
14 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15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16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7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8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
1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
20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1 。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陳冠云